股票简称:大立科技　股票代码:002214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ZHEJIANG DALI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639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
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2013年5月13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公司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此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3年3月31日)净资产为45,391.34万元;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无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末的资产负债率为34.01%;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3,927.49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次债券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发行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二、由于市场利率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本次公司债券期限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本次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根据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评级为AA+。该等评级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次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鹏元资信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级别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四、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市交易流通事宜,但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深交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次公司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因此,投资者将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六、在本次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上述跟踪评级报告出具后,发行人将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公告。

七、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60.68万元、-1,131.06万元和1,482.54万元,呈现回升趋势。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得益于红外热像仪产业快速发展,与营业收入相匹配,总体较为稳定;而2010年经营性现金净流出额较大主要受红外产品核心元器件-焦平面探测器进口许可制采购模式影响,发行人提前储备较多原材料,造成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随着红外热像仪应用市场的拓展,自产非制冷焦平面探测器项目各系列产品的陆续投产,发行人在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的同时逐渐降低对核心元器件外购比例,未来经营性现金流将趋于稳定。

八、本次债券由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作为对此担保事项的反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庞惠民先生以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设定质押、公司以合法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设定抵押及庞惠民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重庆进出口是由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共同投资组建的融资性担保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重庆进出口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17,055.4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9.11%,期末担保余额为1,352,160.04万元,担保实力较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如果发生不利变化,其为本次债券本息兑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能力也将受到不利影响。

九、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已于2013年4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经核查,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披露后仍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普通词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大立科技	指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立有限	指	浙江大立科技有限公司,为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庞惠民先生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2005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0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修订,自2006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05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0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修订,自2006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科技厅	指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评级机构、鹏元资信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担保人、保证人、重庆进出口	指	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设立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0年、2011年和2012年
《募集说明书》	指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信用评级报告	指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不超过1.70亿元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经过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相关董事会批准,发行面额总值不超过1.7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二、公司简称		
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专业词语		
红外	指	一种由物质内部分子、原子运动所产生的电磁波辐射,其波长位于可见光红色光谱(波长为0.78微米)以外,超出了人眼可以识别的(可见光)范围,因此称为红外或红外线。由德国科学家霍胥尔于1800年发现,有时也称为红外热辐射。根据其波长的不同,还可细分为近红外、中红外、远红外。
红外热成像技术	指	通过红外传感器接收被测目标所发出的红外辐射,再由信号处理系统转变成为视频热图像的一种技术。它将物体的热分布转化为可视图像,并在监视器上显示出来,从而得到被测目标的温度分布场。
红外热像仪	指	利用红外热成像技术,探测目标物体的红外辐射,并通过光电转换、电信号处理等手段,将目标物体的温度分布图像转换成视频图像的设备。
分辨率	指	屏幕图像的精密度,即显示器所能显示的点数的多少。
探测器、焦平面探测器	指	红外热像仪的核心器件,主要功能为接受和探测目标物体的红外辐射,并将辐射能转变为电信号的一种传感器,可分为制冷型红外焦平面探测器、非制冷型红外焦平面探测器两大类。
制冷焦平面探测器	指	制冷红外焦平面陈列探测器的简称。需要配置制冷装置在低温状态下工作。具有灵敏度高、响应快、作用距离远的性能优势,但由于加装制冷装置及需要使用特殊的非硅基半导体材料,导致探测器系统复杂、体积大、重量高、功耗大、使用寿命较短,且价格昂贵。
非制冷焦平面探测器	指	非制冷红外焦平面阵列探测器的简称。在室温下即可工作,无需复杂的制冷装置。具有结构简单、成本低、体积小、重量轻、功耗低等优势,但其灵敏度等性能指标不及制冷型探测器。近几年来,随着非制冷探测器技术的突破,灵敏度等性能指标大幅提高,在民用及军事方面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硬盘录像机、DVR	指	DigitalVideo Recorder,数字视频录像机的俗称,是一种以硬盘作为信息存储媒介的视频监控设备,业内习惯称为硬盘录像机、数字硬盘录像机。
ODM	指	英文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的缩写,译为原始设计制造商,指一家公司根据另一家公司的规格来设计和生产一个产品。
非制冷探测器项目	指	发行人实施的非制冷红外焦平面阵列探测器国产化项目
CCC认证	指	英文Certificate for China Compulsory product Certification的缩写,意为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俗称“3C认证”。
CE认证	指	欧洲共同市场安全标志,是产品进入欧洲市场的强制性安全认证标志。可以由制造商自我声明,也可由第三方认证机构测试发证。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DALI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639号
法定代表人:庞惠民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立科技
股票代码:002214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2年11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提请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并于2012年11月19日,经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年3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债券发行提供土地及建筑物反担保抵押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于2012年11月3日、2012年11月20日和2013年3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并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了披露。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3年4月26日,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70亿元(含1.70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589号文核准。

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70亿元,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1.70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公司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为3年。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7、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债权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9、起息日:2013年5月15日。

10、付息日: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5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本金兑付日:2016年5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利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发行方式:具体请参见发行公告。

14、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具体请参见发行公告。

15、担保方式:本次债券由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综合评定,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17、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对最终认购不足1.70亿元部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8、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用于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1、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2、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总计费用(包括承销和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资产评估费、发行手续费等)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1.5%。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3年5月13日。
发行首日:2013年5月15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3年5月15日至2013年5月17日。
网上申购日:2013年5月15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3年5月15日至2013年5月17日。

(二)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　　称: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惠民
住　　所: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639号
电　　话:0571-86695649
传　　真:0571-86695626
联 系 人:刘宇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　　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　　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
电　　话:0571-87903132
传　　真:0571-87902749
项目主办人:刘蓉蓉、蒋盈
项目组人员:周亮、马岩笑

(三)分销商
名　　称: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上海市民生路1399号3楼
电　　话:021-61680356
传　　真:021-61680672
联 系 人:巩奕麟、宋旭育

(四)律师事务所
名　　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 责 人:吕秉虹
住　　所:浙江省杭州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
电　　话:0571-85775888
传　　真: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　徐旭青、鲁晓红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胡少先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楼
电　　话:0571-88216761、0571-88216764
传　　真:0571-88216870
经办会计师:钟建国、张芹、方国华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　　称: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电　　话:021-51035670-8028
传　　真:021-51035670-8015
评级人员:郑舟、姚煜

(七)担保机构
名　　称: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向涛
住　　所: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76号天王星大厦B1区14楼
电　　话:023-86796202
传　　真:023-86796191
联 系 人:冉曦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　　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宋丽萍
住　　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电　　话:0755-82083333
传　　真:0755-82083275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　　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　　话:0755-25938000
传　　真:0755-25988122

(十)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银行账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19-015101040032400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城东支行营业中心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的担保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四)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担保事项和评级情况

一、担保事项

本次公司债券由重庆进出口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保障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2012年11月19日,根据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方式;201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债券发行提供土地及建筑物反担保抵押的议案》,决定采用由第三方提供保证担保的方式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进行增信并提供反担保。具体抵押手续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办理。

经2009年1月召开的《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第一次董事会决议》通过,担保人董事会授权风险控制委员会决定为单个企业提供单笔融资担保金额3亿元以下的事项;重庆进出口风险控制委员会已于2013年3月6日出具了风控批复(2013)第12-1号《关于同意为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17000万元上市公司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批复》,同意为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对此担保事项的反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庞惠民先生以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对担保方设定质押、公司以合法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对担保方设定抵押及庞惠民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1、担保人概况

公司名称:	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76号天王星大厦B1区14楼
法定代表人:	向涛
注册资本:	贰拾亿元整
实收资本:	贰拾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1月15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业务,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由资金进行投资,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

重庆进出口是在重庆市政府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背景下,由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共同投资组建的一家全国性商业融资担保公司。截至2012年12月末担保人注册资本20亿元,其中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2亿元,持股比例60%,中国进出口银行出资8亿元,持股比例40%。

2、担保人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根据重庆进出口2012年度和2011年度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如下(2012年度、2011年度财务报表均经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重康会表审报字(2013)第16-1号和重康会表审报字(2012)第5-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06,185.87	260,427.62
负债合计	89,130.46	50,881.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055.41	209,545.89
资产负债率(%)	29.11	19.54
流动比率(倍)	2.51	4.15
速动比率(倍)	2.51	4.15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47,526.84	32,530.50
利润总额	18,900.38	10,379.17
净利润	14,347.75	8,710.28
净资产收益率(%)	6.61	4.16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净资产

3、担保人资信情况

经鹏元资信评定,重庆进出口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担保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招商银行等多家银行签订了合作协议,合作渠道稳定畅通。担保人近两年在与银行及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重大违约行为。

4、期末对外担保金额及占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重庆进出口期末对外担保余额为1,352,160.04万元,是2012年12月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6.23倍;若公司本次1.70亿元公司债券全额发行,期末对外担保余额为1,369,160.04万元,是其2012年12月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6.31倍。

5、偿债能力分析

从资产结构分析,截至2012年末,重庆进出口经审计的流动资产合计222,504.39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72.67%,其中货币资金总额142,550.83万元,资产流动性较高。2012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51倍、2.51倍和29.11%,担保人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较强。从盈利能力来看,2011年度及2012年度担保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32,530.50万元和47,526.8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8,710.28万元及14,347.75万元。担保人业务开展情况良好,担保业务收入规模明显扩大,盈利能力大幅提高。

综上分析,重庆进出口资本实力较强,盈利能力稳定,整体偿债能力良好,能为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债务偿付提供有效的保障。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的陈述与保证

担保人有足够的能力承担保证责任,并不因任何指令、财力状况的改变、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而减轻或免除在担保函下所承担的保证责任。

如发行人未按本次债券发行公告的《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其对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有的相关义务、责任或承诺,公司债券持有人可直接向担保人追索。

2、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本次债券担保的主债权为公司债券持有人因持有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而对发行人享有的债权。被担保的主债权数额不超过本次公司债券实际发行的额度。

3、担保方式

在保证期内,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范围

担保人担保的范围包括公司债券持有人因持有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而对发行人享有的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5、保证期间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公司债券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十四(24)个月。

6、发行人、担保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担保人为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义务提供担保,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行使债权人的权利。

7、担保人的权利与义务

公司债券持有人将本次公司债券转让给第三人,无需告知并征得担保人的同意,担保人仍在原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在担保函有效期内,担保人如再向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均不得损害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8、加速到期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担保人发生合并、分立、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在合理期限内对本次债券提供新的担保,发行人不提供新的担保时,本次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发行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9、不可撤销性

本次债券的担保函为不可撤销担保函,除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外,担保人不得补充、修改、变更、解除或终止担保函。

(三)反担保的情况

根据重庆进出口风险控制委员会出具的风控批复(2013)第12-1号《关于同意为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17,000万元上市公司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批复》,同意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作为对此担保事项的反担保:

1、公司实际控制人庞惠民先生以其持有公司6,791,616股流通股及部分非流通股股份对担保方设定质押,满足质押的股权价值(以2013年3月1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平均收盘价×质押率计算,其中流通股质押率为50%、非流通股质押率为40%)不少于17,000万元。在本次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公司控股股东庞惠民先生作为出质人将与质权人重庆进出口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

2、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80个工作日内,公司以合法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对担保方设定抵押。

201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债券发行提供土地及建筑物反担保抵押的议案》。公司设定抵押担保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明细情况如下:

坐落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212号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06472503号	405.40	杭西国用(2006)第000233号	294.00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06474570号	1,337.03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06472501号	756.74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210号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06479664号	315.23	杭西国用(2006)第000245号	1,654.00
		753.22		
		70.23		
		1,093.29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228号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06472199号	262.46	杭西国用(2006)第000244号	1,004.00
合计		4,993.60		2,952.00

在上述反担保实物资产抵押手续办理完毕后,控股股东庞惠民先生可就已质押的部分非流通股向担保人提出解除质押,但应确保减少后的剩余质押股份的价值(以办妥本次债券反担保实物资产抵押手续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平均收盘价×质押率计算,其中流通股质押率为50%、非流通股质押率为40%)不低于9,367万元。

3、庞惠民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1、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担保事项作持续监督

对于本次债券担保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债券试点办法》和本募集说明书等规定行使如下职权:

①发行人未按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完成本次债券付息或兑付义务;或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约定的任意一项违约事件且在30日内未得到改正或补救导致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遭受重大影响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若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决议,可直接或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并通过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发行人不能偿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的情况下直接向担保人进行追偿。

②在本次债券到期之前,若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加速到期事项时,应在上述事项发生后30天内提供适当及有效的新的担保,发行人不提供新的担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书面要求发行人加速清偿并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③应发行人提议或在本次公司债券的担保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追加、替换担保资产或担保人或改变担保方式。

2、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对担保事项作持续监督

①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担保人的状况,在出现发行人未能及时偿付本息及其他可能对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时,应及时向全体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信息,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及时召集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②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时,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③在本次债券到期之前,若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加速到期事项时,应在上述事项发生后30天内提供适当及有效的新的担保,发行人不提供新的担保的,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明确书面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要求发行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④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该在发行人公布年度报告起一个月内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并予以披露。详细内容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及第七节“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部分。

(五)发行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披露安排

1、当《债券试点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任一情形出现时,发行人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或以其他有效方式告知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在发生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履行披露义务:(1)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2)预计无法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金;(3)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4)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损失;(5)发生重大仲裁、诉讼;(6)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7)拟进行重大债务重组;(8)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9)本次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10)担保物(若有)或担保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发行人拟变更本次公司债券的担保人或担保方式;(11)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评级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鹏元资信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鹏元资信出具的《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不超过1.70亿元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鹏信评【2013】第Z【094】号),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1、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鹏元资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A-级别的涵义为发行人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鹏元资信评定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的涵义为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2、有无担保的情况下评级结论的差异

鹏元资信基于对发行人自身经营实力和本次债券增信方式的综合评估,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是公司依靠自身的财务实力偿还全部债务的能力,是对公司长期信用等级的评估,可以等同于本次债券无担保情况下的信用等级。因此,本次债券在无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等级为AA-,在有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等级为AA+。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考虑了重庆进出口为本次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本次债券的偿还提供了较强的保障,有效提升了本次债券的信用水平。

3、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正面
①公司在红外热像仪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水平,其中非制冷焦平面探测器研发国内领先;
②公司资产规模稳定增长,整体资产质量较高;
③公司红外热像仪产品具有军品供应资质,销售渠道通畅,近年来毛利率水平较高;
④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的信用水平。

(2)关注
①红外热像仪应用范围广,受制于产品价格高,实际需求与潜在需求之间存在较大差异;
②红外热像仪行业具有技术攻关难、核心部件进口受限及新产品研发周期较长等市场特征;
③公司作为研发型企业,高水平研发团队的稳定性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
④公司具有军品供应资质,但军品研制、生产及销售流程较长,给公司带来了资金压力;
⑤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依赖进口,受出口国政府最终用户许可制限制,采购周期较长,可能存在供应不及时或供货不足的风险;
⑥公司研发的新产品需要经受市场考验,能否有效替代进口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⑦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增长较快,快速扩张的业务规模占用公司大量营运资金;
⑧公司负债规模逐年增长,且负债结构较不合理,以流动负债为主,短期债务压力较大;
⑨公司经营现金流表现不佳,无法覆盖投资活动支出,存在一定外部筹资需求;
⑩公司期间费用较高,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4、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鹏元资信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鹏元资信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鹏元资信将于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鹏元资信,并提供相关资料,鹏元资信将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鹏元资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

跟踪评级结果将在鹏元资信网站(http://www.pyrating.cn/)和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予以公告,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第三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DALI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简称	大立科技
股票代码	002214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庞惠民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00.00元
成立日期	2001年7月19日
注册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639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639号
邮政编码	310053
公司电话	0571-86695649
公司传真	0571-86695626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机电设备、计算机、软件及网络工程、电子产品、测试技术的投资开发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不含汽车)、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计算机及软件的生产、销售(凭环保审批意见生产);计算机网络工程安装;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一)发行人的设立、上市及股本演变

1、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2001年设立的浙江大立科技有限公司,系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浙科条发[2001]206号《关于浙江省测试技术研究所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批准,在浙江省测试技术研究所和浙江大立机电技术开发公司改制的基础上由浙江省科技厅和庞惠民等39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浙江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喜验字(2001)第750号《验资报告》确认大立有限1,072.00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额缴足。2001年7月19日,大立有限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取得注册号为33000010080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72.00万元。

2、2002年2月,大立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2002年2月5日,大立有限召开2002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36股,派发现金红利4.06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10股转增2.64股。本次分配完成后,大立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715.2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增加的注册资本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天会验(2002)第21号《验资报告》确认到位。

(下转C3版)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2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ZHEJIANG DALI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639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
2013年5月13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大立科技”)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70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589号文核准。

2、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70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7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评级为AA+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3年3月31日)净资产为45,391.34万元;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无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末的资产负债率为34.01%;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3,927.49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已于2013年4月26日披露。201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披露后,本期债券仍然符合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交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债券上市前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交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

5、本期债券由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6.00%-6.60%,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上述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3年5月14日(T-1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并根据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3年5月15日(T日)在《证券时报》、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采取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四、网下发行”中“6、配售”。

8、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分别为1,000万元和16,000万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13年5月15日(T日)当天网上发行结束后,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则认购不足1.70亿部分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本次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9、网上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认购,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92”,简称为“13大立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网上发行代码“101692”将转换为上市代码“112176”。

10、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认购。网下最小认购数量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的整数倍(即100万元的整数倍)。

1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2、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3年5月13日(T-2日)的《证券时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3、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证券时报》和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大立科技、公司	指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1.70亿元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之行为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指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网下询价日	指	2013年5月14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T日)、网上认购日、网下认购起始日	指	2013年5月15日,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上申购的日期以及网下认购起始的日期
评级机构、鹏元资信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报告	指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不超过1.70亿元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社会公众投资者	指	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机构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简称为“13大立债”)。

2、发行规模:人民币1.70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3年。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7、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采取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四、网下发行”中“6、配售”。

8、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1)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9、回拨机制: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分别为1,000万元和16,000万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13年5月15日(T日)当天网上发行结束后,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则认购不足1.70亿部分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本次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10、发行首日:2013年5月15日。

11、起息日:2013年5月15日。

12、付息日: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5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4、本金兑付日:2016年5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5、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由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信用级别、资信评级机构及跟踪评级安排:经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鹏元资信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鹏元资信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鹏元资信将于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鹏元资信,并提供相关资料,鹏元资信将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8、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对最终认购不足1.70亿元部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0、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1、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可同时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不在深交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3、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交易日	工作事项
T-2日 (2013年5月13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评级报告
T-1日 (2013年5月14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 (2013年5月15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上认购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如有)
T+1日 (2013年5月16日)	网下认购日
T+2日 (2013年5月17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各投资者应不晚于当日11:00前将认购款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专用收款账户
T+3日 (2013年5月20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1、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持有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利率询价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6.00%-6.60%,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上述利率询价区间范围内确定,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3、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3年5月14日(T-1日),参与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3年5月14日(T-1日)10:00—15:00之间将《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表一)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4、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①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②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
③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④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⑤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均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1,000手)的整数倍;
⑥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机构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2)提交

参与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3年5月14日(T-1日)10:00—15:00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并电话确认:
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②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③加盖单位公章后的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④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⑤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报价一次,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报价。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不可撤销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传真号码:0571-87902749、87903769;　　咨询电话:0571-87901941、87903138;
联 系 人:余剑霞、胡芳超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2013年5月15日(T日)在《证券时报》、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上发行

1、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的对象为持有在登记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1.70亿元,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为1,000万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则认购不足1.70亿部分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本次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3、发行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1个工作日,即发行首日2013年5月15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4、认购办法

(1)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92”,简称为“13大立债”。

(2)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在网上发行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

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认购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深交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果网上公开发行认购总量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次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4)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为1手的整数倍。投资者认购上限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2013年5月15日(T日)之前开立深交所A股证券账户,并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

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认购者,需在网上认购日2013年5月15日(T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认购款。资金不足部分的认购视为无效认购。

(6)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5、结算与登记

网上发行的结算和登记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四、网下发行

1、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A股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1.70亿元,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为16,000万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则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数量为1,000手(10,000张,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00张,100万元)的整数倍。保荐人(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3、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4、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3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13年5月15日(T日)、2013年5月16日(T+1日)每日的9:00-17:00和2013年5月17日(T+2日)的9:00-11:00。

5、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深交所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3年5月14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及询价结果,与机构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

6、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

本次配售过程中,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申购利率相同的情况下,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决定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获配。同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7、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3年5月17日(T+2日)11:00前足额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注明“投资者简称”和“大立科技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账户户名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	19-015101040032400
收款账户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城东支行营业中心
收款银行地址	杭州市凤起路74号东联大厦二楼
同城交换号	392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03331001510
收款银行联系人	陶佳晔
收款银行联系电话	0571-28179736

8、违约认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2013年5月17日(T+2日)11:00前缴足认购款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认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五、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六、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 行 人: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639号
联 系 人:刘晓松、刘宇
联系电话:0571-86695649
传　　真:0571-86695626
邮政编码:310053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
联 系 人:余剑霞、胡芳超
咨询电话:0571-87901941、87903138
认购传真:0571-87902749、87903769
邮政编码:310007

发行人: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3日

附件: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table>
<tr><td colspan="4">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不可撤销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td></tr>
<tr><td colspan="4">基本信息</td></tr>
<tr><td>机构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姓名</td><td></td><td>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td><td></td></tr>
<tr><td>经办人姓名</td><td></td><td>传真号码</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移动电话)</td><td></td><td>托管券商席位号</td><td></td></tr>
<tr><td>证券账户名称(深圳)</td><td></td><td>证券账户号码(深圳)</td><td></td></tr>
<tr><td colspan="4">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信息(利率询价区间6.00%-6.60%)</td></tr>
<tr><td rowspan="6" colspan="2">注: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认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的最大认购需求。</td><td>票面利率(%)</td><td>认购申请金额(万元)</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 colspan="4">注: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2、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认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的最大认购需求;3、最多可填写5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认购申请金额;4、每个申购利率上的认购申请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1,000手)的整数倍。</td></tr>
<tr><td colspan="4">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认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以及申购款来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申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保荐人(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项足额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保荐人(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td></tr>
</table>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不需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2、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0.01%。

3、每一票面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利率时申购人的最大申购需求。

4、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10,000张)的整数倍。

6、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7、票面利率及认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6.00%-6.60%。某机构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申请金额(万元)
6.10	200
6.30	400
6.35	700
6.50	1,500
6.60	2,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6.6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2,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6.60%,但高于或等于6.5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5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6.50%,但高于或等于6.3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7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6.35%,但高于或等于6.3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4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6.30%,但高于或等于6.0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2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6.10%时,该申购要约无效。

8、参加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2013年5月14日(T-1日)15:00前将本表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加盖单位公章后的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9、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机构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机构投资者自行负责。

10、参与利率询价与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请认购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12、机构投资者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询价及认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机构投资者传真后,请于10分钟内打电话进行确认。

申购传真号码:0571-87902749、0571-87903769
确认电话:0571-87901941、87903138
联 系 人:余剑霞、胡芳超